

采购文件

一、标的名称

如皋市数据局业务档案数据化服务

二、项目需求

服务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登记档案的拆装、扫描、装订、归档、上架等服务。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实行专人专号制度，以防档案出现遗失、泄密、修改等情况。

三、预算金额

150000 元。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在采购过程中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可继续进行谈判采购。

五、服务要求

1. 扫描地点及时间要求：档案须在我局办公地点指定房间内进行现场扫描，并按规定的时间内扫描完成。原则上，今后新产生的档案须在移交后 7 日内完成扫描进档，历史档案须按我局合理规定时间内有序完成扫描任务。

2. 扫描质量要求：一是所有扫描形成的电子档案均须上传至我局自主开发的电子档案系统，确保实现服务对象外网可查询自己的电子档案。所有上传的电子文档须按顺序排列，易于查询。电子文档须清晰可查，不得有漏页、重复页或空白页。二是为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扫描效率，中标单位扫描设备可直接关联我局电子档案软件扫描上传，也可通过人工中转上传系统。若匹配使用我局电子档案系统，推荐使用 fi Series fi-7140（销售名），REGULATORY MODEL（型号）P3670A 的扫描仪。

3. 拆卸装订要求：所有应扫描的档案，由中标单位自行拆卸用于扫描，扫描完成后必须及时完整装订，装订要求须符合国家档案标准化管理要求。

4. 档案安全要求：中标单位须确保档案管理安全，扫描前后相关原始纸质档案不得发生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加页、减页、换页、涂改、伪造等），不得出现泄密、缺损或私自外借等违规行为。扫描进档的电子档案内容，须与原始纸质档案内容完全一致，确保材料齐全图文清晰格式标准统一。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其中：每年新产生的档案须在移交后7日内完成扫描进档；历史档案须按我局合理规定时间内有序完成扫描任务。

七、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八、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述情况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响应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任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原件盖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盖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盖章)

(七)报价单(格式自拟,原件盖章)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元/页)。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员、设备使用、耗材、交通、保险、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成交价之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皋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9日